

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

2026 年统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4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院情况，制定 2026 年统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1. 录取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40%、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60%。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，择优产生拟录取名单。

2.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我院 080800 电气工程（学术型）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有限，本次录取将依据考生总成绩排名分专业进行录取，目前报考 080800 电气工程（学术型）的考生按成绩排序，待 080800 电气工程（学术型）招生名额足额录满后，其余符合录取条件考生统一调剂至 085801 电气工程（专业型）专业。

3.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：

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；复试中有严重违纪、舞弊情况者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（含学术不端者）；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 65 分）。

4.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考

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、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学籍，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5. 按照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要求，我院将在官方网站做好招生信息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招生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8 日